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、通讯、书面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璟珏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